公司代码:603535　　公司简称:嘉诚国际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议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段容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英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芳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82,990,860.14	2,374,104,232.16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4,111,344.67	1,741,763,874.57	1.2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1,181.51	1,414,267.56	-3,282.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0,338,513.91	156,344,892.41	6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52,717.00	34,749,443.63	1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33,357.50	17,727,432.87	11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2.15	增加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3.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219.46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72,742.9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154.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441.4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35.79	/
所得税影响额	-311,062.61	/
合计	1,419,359.50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9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段容文	50,345,000	33.47	50,34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85,000	8.50	12,78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艳婷	12,375,000	8.23	12,37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平	10,875,000	7.23	10,87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艳芸	10,725,000	7.13	10,72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捷鸥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16,841	1.41	2,116,841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8,500	1.19	1,788,50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8,800	1.06	1,588,800	无	0	其他
上海永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拓投资久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5,100	0.94	1,415,100	无	0	其他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1,229,000	0.82	1,229,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段容文	50,3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45,000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85,000
黄艳婷	12,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75,000
黄平	10,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75,000
黄艳芸	10,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25,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捷鸥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16,841	人民币普通股	2,116,8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8,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8,800
上海永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拓投资久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5,1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1,2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黄艳婷、黄平、黄艳芸相互之间为兄弟姐妹关系;段容文为黄艳婷、黄平、黄艳芸的母亲;段容文、黄艳婷、黄平、黄艳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232,330,125.97	514,530,527.32	-54.85%	主要系支付工程款及应付账款、票据到期款
应收票据	4,723,788.62	7,434,431.05	-36.46%	收到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3,251,327.45	16,614,232.79	39.95%	主要系预付海南土地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027,461.44	12,006,682.83	33.49%	主要是支付客户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164,014,120.49	106,183,712.56	54.46%	主要系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641,261.95	-100.00%	预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在本期完成采购
短期借款	50,045,833.33	98,055,805.56	-48.96%	归还到期抗疫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109,221,437.09	184,311,247.25	-40.74%	主要系用票据支付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424,146.78	12,204,054.66	-39.17%	主要系计提年终奖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917,069.03	4,022,636.67	444.84%	主要系计提应付股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10.44	10,890.06	186.60%	银行应收利息未到期收回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250,338,513.91	156,344,892.41	60.12%	新业务拓展及原有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79,787,848.58	115,341,178.08	55.87%	新业务拓展及原有业务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4,643,058.04	3,522,454.30	31.81%	本期收入增加导致销售相关的业务费、促销费、会议费等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450,605.65	3,231,497.70	37.73%	同期研发投入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37,972.11	-1,309,012.42	-58.9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变化所致
投资收益	815,184.44	21,571,476.65	-96.22%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36,143.41	-100.00%	本期无发生
信用减值损失	216,347.05	1,495,911.96	-85.54%	主要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0.00	58,050.00	-100.00%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1,181.51	1,414,267.56	-3,282.65%	主要系新增客户、支付票据到期款及应付账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7,244.44	97,843,744.45	-149.45%	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并表范围新增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海南")。公司拟在海南省海口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并由嘉诚海南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已取得海南省海口综合保税区A-25地块使用权,将投资建设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项目,项目已开展前期规划设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租赁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发控)的土地资源,开始运营免税品物流业务。公司为商家提供全链路供应链一体化的物流服务,以及为知名大型制造业企业提供国际采购、国际分拨中心等物流服务。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大力拓展多家离岛免税商品经营企业及商家客户,大部分拟申请岛内居民免税日用消费品经营资质的商家客户也已在开展业务中,项目建成后业务将迁移至数智物流中心运营,形成无缝链接。

嘉诚国际港(二期)已开始试运营工作,将于年内大规模投入运营。公司在承接菜鸟广州南沙的集运仓业务、南沙集运仓至香港分拨的干线运输及南沙集运仓包裹的关务服务业务暨9610出口业务的基础上,承接了Lazada跨境电商平台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全链路供应链一体化业务,该项业务也将主要在嘉诚国际港(二期)内运营。

公司正在进一步推进境外国家及地区的物流业务起网工作,将在港澳台、日韩、东南亚国家,通过自建(合作)配送(提货)网点、与当地物流配送公司合作等方式,完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的末端配送环节,进一步巩固公司跨境电商全链路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在不断完善自身软硬件建设,进一步打通科技赋能通道,提升先进物流核心技术的应用能力;积极推进智慧物流建设,持续探索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与应用,以科技创新驱动物流发展,推送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

公司已在宁波、杭州、郑州进行实地考察,上述城市(所在省)分别是全国试点业务覆盖最全、业务规模发展最快、监管创新模式最优、产业集聚效应最强的试点城市;全国跨境电子商务领域的优先试点区;人口及工农业大省,全国交通枢纽地区。公司持续看好跨境电商的发展前景,计划在以上城市建设现代化的国际物流枢纽中心,推广跨境电商全链路物流服务,拓展新的跨境电商客户,将公司在广东南沙自贸区的跨境电商全链路一体化物流模式复制到上述城市,实现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持续关注并接触拥有科技创新能力、优质的客户资源、良好区位资源的与公司能形成协同效应的企业资源,将适时进行并购重组,通过外延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容文
日期	2021年4月21日

公司代码:603392　　公司简称:万泰生物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邱子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义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06,888,146.29	3,503,678,822.42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2,881,513.82	2,553,665,040.75	11.3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71,570.08	-35,205,703.5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4,023,699.18	310,899,408.18	16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216,473.07	70,436,605.79	3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123,924.80	56,709,141.21	39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4.38	增加6.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18	27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18	272.22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是整体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2、营业收入增长165.05%,主要是二价宫颈癌疫苗收入、活性原料收入增加以及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31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395.73%,主要是疫苗和试剂收入大幅增加而带来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6.34个百分点,主要是净利润较大幅度的增长所致。

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增长272.22%,主要是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带来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046.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22,16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4,596.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02.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4,841.08	
所得税影响额	-1,479,915.76	
合计	8,092,548.2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3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养生堂有限公司	247,075,000	56.98	247,075,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钟晓晓	78,800,518	18.17	78,800,518	无		境内自然人
邱子欣	18,980,000	4.38	18,98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丁京林	9,170,205	2.11	9,170,205	无		境内自然人
洪维闵	6,506,325	1.50	6,506,325	无		境内自然人
邱明静	4,763,455	1.10	4,763,455	无		境内自然人
李莎燕	3,900,000	0.90	3,9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益民	3,744,468	0.86	3,744,468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建忠	3,293,448	0.76	3,293,448	无		其他
严迎娣	3,020,000	0.70	3,02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邱明静	4,763,455	人民币普通股	4,763,455
张建忠	3,293,448	人民币普通股	3,293,448
严迎娣	3,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0,000
严寒	1,8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2,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3,258	人民币普通股	1,053,258
华安财保资管-浦发银行-华安财保资管安源1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828,540	人民币普通股	828,5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5,893	人民币普通股	775,8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0,236	人民币普通股	770,2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8,895	人民币普通股	668,8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晓晓持有养生堂有限公司98.3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年初到报告期	上年初到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824,023,699.18	310,899,408.18	165.05	主要是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疫苗收入以及试剂及相关原料收入均大幅增加,而去年同期收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所致。
营业成本	128,653,042.66	88,285,271.72	45.72	主要是二价宫颈癌疫苗与试剂销售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3,244,195.77	857,590.49	278.29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37,914,093.08	73,490,148.51	223.74	主要是销售人员大幅增加及调增薪酬;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推广、宣传及差旅发生费用较少,而本期相关市场推广活动正常开展从而推广费用、差旅费大幅提升所致。
研发费用	78,291,624.41	44,818,058.22	74.69	主要是九价宫颈癌疫苗、新冠疫苗、水痘疫苗相关检测费、临床费增加及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579,769.10	427,658.82	-	主要是理财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022,165.19	12,862,621.69	-45.41	主要是本期政府补贴结转收入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429.29	-100,240.00	不适用	主要是理财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准备	-13,859,485.90	-110,961.76	12,390.33	主要是应收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14,631.35	-2,133,510.27	36.61	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7,887.66	42,849.47	105.11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21,504.00	2,915,367.50	-99.26	主要是上年同期长期未付款结转收入而本期无此类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58,848.33	1,675,387.62	-96.49	主要是上年同期有公益性捐赠而本期未发生所致。
所得税费用	46,543,989.79	11,123,539.68	318.43	主要是利润增长带来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年初到报告期	上年初到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71,570.08	-35,205,703.57	不适用	主要由于二价宫颈癌疫苗、诊断试剂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64,276.97	-54,077,179.21	246.66	主要由于沧海生物医药工程项目二期基地建设以及创新药物基地建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280.38	20,343,061.70	-	主要是上期新增短期银行贷款而本期贷款较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合作研发项目进展

2019年9月6日,万泰沧海与国际顶尖疫苗企业GSK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GSK将向公司支付共计1.34亿欧元里程碑款(约合10亿元人民币),用公司的宫颈癌疫苗抗原技术开发新型宫颈癌疫苗,并同公司分享国际市场销售收入。万泰沧海已于2019年11月收到首期1100万欧元里程碑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协议约定正常履行中。后续该项目如有进一步的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020年7月28日,万泰沧海与赛诺菲巴斯德签署授权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新型轮状病毒疫苗的许可协议。赛诺菲巴斯德将向公司支付预付许可权费及里程碑款总金额6800万美元,并同公司分享国际市场销售收入。万泰沧海已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预付授权许可费1000万美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协议约定正常履行中。后续该项目如有进一步的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疫苗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大学、香港大学合作研发的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已进入二期临床试验,二期临床试验由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实施,该试验已经获得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伦理委员会批准启动。后续该项目如有进一步的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坤力签署了《肺炎20价候选疫苗许可使用协议》,江苏坤力将20价肺炎多糖蛋白结合疫苗(简称"PCV20")在中国大陆区域的生产、制造和销售的权利转让(独占许可)给公司(内容详见已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已经按约定于2021年2月支付首期款2000万元,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中,后续该项目如有进一步的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的累计净利润相比2020年同期增长50%以上,增长的主要原因:

(1)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试剂业务因终端需求下降而收入出现下滑;而本期试剂及相关原料的收入均大幅增长,从而带动试剂业务的利润增加;

(2)疫苗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均大幅增加。公司二价宫颈癌疫苗2020年5月方正式上市销售,去年上半年同期仅1个月的疫苗收入及利润贡献,而2021年上半年二价宫颈癌疫苗可以实现6个月的销售收入及利润贡献。

公司名称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子欣
日期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厦门大学签署新的《合作研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1年12月10日公司与厦门大学签署的《"厦门大学养生堂生物药物联合实验室"合作研究协议》)将于2021年12月10日到期。为明确后续双方合作的权利义务,双方拟签署新的《合作研究协议》,协议自2021年12月1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0年,至2031年12月10日。

●依据新的《合作研究协议》,公司每年向协议项下厦门大学夏宁邵教授及其团队提供不低于1,000万元(壹仟万元)人民币的研究经费,根据合作项目的实际需要并经双方协商后可追加研究经费。

●对于公司提供研究经费资助的项目产生的专利或非专利成果,在该等专利或非专利成果投产后10年内,公司每年应从对应的诊断试剂产品的销售额中提取3%、从对应的非诊断试剂产品的其他预防类产品的销售额中提取1%,支付给厦门大学。

●对新的《合作研究协议》生效期间(2021年12月11日至2031年12月10日)产生的专利或非专利成果,公司享有独占使用权以及专利成果和/或非专利成果处分权,专利成果和/或非专利成果处分的收益,根据处分年限的不同双方约定了相应的分配比例,厦门大学获取收益的比例在15%-50%区间浮动,不同会计年度略有差异。

●本次拟签署的新的《合作研究协议》,将有利于巩固公司与厦门大学在疾病诊断、疾病预防领域的产研一体化合作,加强公司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整合优质研发资源,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公司对厦门大学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与厦门大学拟签署的新的《合作研究协议》,期限较长,合作研究的成果转化尚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面临研发不达预期、研发终止、成果转化失败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厦门大学签署(合作研究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厦门大学将共同合作研究开发以疾病诊断、疾病预防为目的的生物药物、各种化学及生物制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单位名称:厦门大学

2、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南路422号

3、法定代表人:张荣

4、单位性质:非营利性教育机构(事业单位)

5、经营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学文化发展。哲学类、经济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6、股权与关联关系:厦门大学与公司有着多年的良好合作基础,是公司战略合作方。厦门大学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公司与厦门大学最近三年发生的交易系双方依据前述《"厦门大学养生堂生物药物联合实验室"合作研究协议》进行合作研究,公司最近三年支付给厦门大学的研发经费等合计约1.02亿元

(三)厦门大学与公司的合作主要成果概述

厦门大学作为公司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互相促进、共同成长。双方20余年的合作硕果累累,截止2020年12月31日,厦门大学与公司合作的主要成果为:

1、疫苗方面

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特的"大肠杆菌表达类病毒颗粒疫苗技术平台",实现将大肠杆菌技术平台应用于生产戊肝疫苗、二价宫颈癌疫苗。目前尚有共同开发的九价宫颈癌疫苗已进入临床三期、鼻喷新冠疫苗进入临床二期、新型水痘减毒活疫苗(VZV-7D)进入临床II期。

基于大肠杆菌技术平台的疫苗技术成果,与葛兰素史克(GSK)正合作开发新一代宫颈癌疫苗、与赛诺菲巴斯德正合作开发新型轮状病毒疫苗。

在疫苗基础研究方面,双方围绕戊肝疫苗、宫颈癌疫苗、轮状病毒疫苗等领域展开深入研究,目前已获得相关的境内外专利授权100余项。

2、试剂和核心原料方面

围绕重大传染病诊断,双方共同开发了艾滋病、乙肝、丙肝、戊肝、结核等系列诊断试剂产品和核心原料等共计100余项。

3、仪器方面

共同开发完成开放式全自动管式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aris 200)于2016年上市,并累计实现装机千余台;下一代模块化全自动管式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Wan200+)也已共同开发完成,并于2020年上市。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大学

1、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合作内容为本协议项下进行的生物药物及各种化学及生物制品中以疾病诊断、疾病预防为目的的产品,并努力使相应研究成果产业化。

2、合作形式

2.1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研究应由在乙方工作的夏宁邵教授及其团队负责,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2本协议项下实验室的研究项目由甲方与夏宁邵教授共同确定或夏宁邵教授及其团队确定。

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本协议项下合作的涉及疾病诊断、预防目的产品的研制项目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化合作。

3、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每年向本协议项下夏宁邵教授及其团队提供不低于1,000万元(壹仟万元)人民币的研究经费,根据合作项目的实际需要并经双方协商后可追加研究经费。每年付费时间以实际研究需要为准且在本协议项下夏教授或其团队以书面形式提出需要金额请求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

4、技术成果的归属及分享

4.1 合作各方非双方合作完成的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4.2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在甲方的具体研究项目经费资助下(具体研究项目:指在2.2条项下确定且在甲方经费资助下乙方开展的研究项目)归双方共同所有;在此基础上获得的其他经费资助下产生的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但如其他经费出资方对产生的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有要求时则甲乙双方对其他经费出资方涉及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的要求另行协商(其他经费:包括但不限于来自国际,国家或国家各级政府或第三方的经费),且:

4.2.1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协议下产生的成果谋取经济利益,不得将成果转让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但甲方及其关联企业自己使用除外。各种成果署名乙方在前,甲方在后。

4.2.2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报合作研究课题阶段性成果,如阶段性成果符合申请专利条件,甲方或乙方负责有关研究成果的专利申请手续,申请费用由甲方承担,专利所有权及非专利成果所有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甲方拥有上述专利或非专利成果的独占使用权,以及上述专利成果和/或非专利成果的处分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使用上述共有专利。

共有专利的维持由甲方负责,相应的维持费用由甲方承担。

4.2.3专利或非专利成果投产后10年内,甲方应从每年诊断试剂产品的销售额中提取3%、非诊断试剂产品的其他预防类产品的销售额中提取1%,于次年1月31日前支付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按乙方提出的支付需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对本协议生效期间(2021年12月11日至2031年12月10日)产生的专利或非专利成果甲方享有独占使用权以及专利成果和/或非专利成果处分权。专利成果和/或非专利成果处分的收益,根据处分年限的不同甲乙双方约定了相应的分配比例,厦门大学获取收益的比例在15%-50%区间浮动,不同会计年度略有差异。

4.3 除4.2情形外,由甲乙方联合申请国际、国内各级政府项目或其他第三方经费资助下产生的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国家相关规定及项目来源单位对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的使用、处分、收益等有相应要求时,甲乙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及项目来源单位对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的使用、处分、收益等无相应要求时,由甲乙双方参照本协议4.2条款执行。

5、协议生效期限

5.1协议期限: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2021年12月1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0年,至2031年12月10日。

5.2 实施地点:厦门大学

5.3 本协议的终止或某个条款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第4条的法律效力,因属于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专利成果的至专利期满,非专利成果的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后延长十年内有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厦门大学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共建"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厦门大学主要从事原创研发,万泰生物进行工艺研发及后续的产业化,公司的疫苗和检测试剂多个产品均是双方产研一体化的合作成果,因此相当多专利由双方共有。

鉴于公司与厦门大学的合作研究协议将于2021年12月10日到期,本着精诚合作,造福于社会大众的宗旨,近期公司与厦门大学就延续合作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本次拟签署的新的《合作研究协议》,将有利于巩固公司与厦门大学在疾病诊断、疾病预防领域的产研一体化合作,加强公司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整合优质研发资源,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二)对上市公司业绩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除与厦门大学保持紧密